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活動辦法、附件二-圖卡1、附件三-圖卡2、附件四-圖卡3

(A09030000E_11400325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2510_senddoc1_1_Attach2.jpg、

A09030000E_1140032510_senddoc1_1_Attach3.jpg、

A09030000E_1140032510_senddoc1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

辦法」及「徵件圖卡」等資訊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
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3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之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念，爰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

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01
16:2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